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内字〔2015〕31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创业实践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文件精神，推动我校创业教育工作，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根据江苏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二级创业实践基地，是指依托系（院）专业工作室、实训室、研究室等，为大学生创业模拟、实践实训等提供场所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综合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是指在校在籍在册学生。

第三条 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的主要任务是以引导和扶持大学生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专业性、科研性、示范性为主要特征，搭建集创业教育及指导、创业模拟及实践、创业服务及研究等功能于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四条 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系（院）具体负责，常州纺院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实践基地的认定、评估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常州纺院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的认定条件：

（一）具有较为完整的、符合本系（院）专业建设和常州纺院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要求的、为期 3 年的建设发展规划；

（二）设有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建有合理规范的管理运营机制；

（三）用于大学生创业项目实践、模拟的场地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且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要求；

（四）入驻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的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至少 3 个以上，且具有专业特点和系（院）特色；建设周期内新增的创业实践项目不少于 2 个、向学校创业示范基地推送孵化项目不少于 1 个；

（五）免费配备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或设备；

（六）帮助入驻的创业实践项目免费使用本系（院）各级研究实验室（平台）从事研发活动，免费享受相关技术服务；

（七）建有一支专兼结合的校内外创业导师团队，对大学生创业进行咨询、辅导和研究；

（八）为大学生提供多种创业模拟、实践、培训，年实践岗位不少于 5 个、上岗人数不少于 30 人、举办培训班不少于 2 期，并能充分挖掘、宣传创业典型；

（九）有一定的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第六条 常州纺院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的认定程序：

（一）基地申请。由二级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入驻实践项目情况、管理及服务情况、创业培训指导等，并填写《常州纺院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

（二）系（院）初审。所在系（院）对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后，向学校创业教育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

（三）学校认定。学校创业教育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确定后正式发文并授牌。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从 2015 年起，二级创业实践基地以 3 年为一轮建设周期。学校创业教育办公室每年组织互查或抽查；期满后，集中进行评估验收。对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或直至取消其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称号。

第八条 学校创业教育办公室根据二级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情况每年给予 3-5 万不等的建设资金，专门用于大学生创业模拟与实践、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关键性技术研发、交易推广、典型宣传及其他公共服务项目等。

第九条 学校创业教育办公室对实践基地的管理人员及创业导师定期组织培训及交流活动。

第十条 二级创业实践基地实行统计年报制度。系（院）负责统计、收集和整理实践基地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年度数据，并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组织上报。

第十一条 对二级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认定和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系（院），一经查出，取消其申报资格或“实践基地”称号。对违规使用专项建设资金的系（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缴及追究责任，并取消“实践基地”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常州纺院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试行期间，如遇省、学校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8 月 19 日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

2015 年 8 月 30 日印发
